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公告

郭晓峰:

2023年2月21日,郭振清与赵秀兰签订了一份《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郭振清将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22)内0627民初864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认的郭振清对债务人郭晓峰所享有的债权依法全部转让给赵秀兰。(调解书中的本金为500000元,利息为200000元,本息共计700000元。)因郭振清也拖欠赵秀兰借款本金500000元;上述权利从2023年2月21日起,已由郭振清转让给赵秀兰,现在的债权人已由郭振清变为赵秀兰。故请郭晓峰向债权人赵秀兰履行调解书中的全部义务。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方:郭振清
债权受让方:赵秀兰
2023年3月21日

拍卖公告

一、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4月7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1、蒙BNL001丰田红杉5TD-DY5G1汽车,2010年1月购置,起拍价240,000.00元;2、蒙BNL012现代途胜越野车,2010年7月购置,起拍价13,000.00元;3、蒙BNL009长城牌CC6460KM29汽车,2010年7月购置,起拍价7,000.00元;4、蒙B95331别克牌SGM7240GS汽车,2006年9月购置,起拍价5,500.00元;5、蒙B60818天籁牌EQ7230AA汽车,2005年7月购置,起拍价5,000.00元。参拍保证金1万元/台。成交后所涉及的过户等相关税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3月28日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位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路以北、文化宫路以西工人文化宫南侧停车场经营权",经营期限为1年,停车场占地面积约1168.58㎡,现有停车位41个(最终数量以成交后相关部门实际批准数量为准),起拍价124,515.00元,参拍保证金2万元。竞买人必须具备经营、管理停车场业务的相关资质,且不得与委托方单位职工有关联,否则将视为无效。

三、受鄂尔多斯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ordos.gov.cn/)公开拍卖"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A座A115、A117、A125和党政大楼B座B116室(共4间办公室)的租赁权",租赁期限为3年(从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面积:230.84㎡,用途为商务办公,起拍价195,048.00元,参拍保证金2万元。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竞买权,成交后所涉及的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各自承担。联系电话:0471-6686599,15147199873

说明:1、以上所有拍卖标的均依现状拍卖,竞买人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相关法律手续及其相关瑕疵,竞买人一经应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竞买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竞买人需持有效证件及参拍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3、竞买人参拍前须在网上进行实名登记注册,到我公司签署相关报名文件并通过网上办理竞买登记手续;4、展示及报名时间从即日起至拍卖会前1日16时止;5、联系电话:0471-6686599,18647120017。

内蒙古嘉得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公告

内蒙古嘿罗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阿斯布日(呼劳人仲字〔2023〕48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4月21日上午9时在本委1号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87号奈伦国际B座1301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3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鄂尔多斯市暖水山泉饮业有限责任公司、贺志义、李秀玲:

我公司与鄂尔多斯市暖水山泉饮业有限责任公司、贺志义(身份证号码152723197210033011)、李秀玲(身份证号码150304197607143021)判决债权纠纷一案中,我将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执行依据为《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鄂商初字第59号》执行案件中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将未履行债务向准格尔旗新巨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付清。

债权人:准格尔旗众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车辆灭失声明

我公司以下车辆因多年未检,已自然灭失,行驶证、车牌等丢失,登报声明全部作废。

自然灭失车辆车牌号码普货:

主车:

蒙JA2698、蒙J69915、蒙J68754、蒙J68058、蒙J68036、蒙J67410、蒙J66867、蒙J66829、蒙J66405、蒙J62332、蒙J60295、蒙J60080、蒙J58980、蒙J58896、蒙J53378、蒙J36511、蒙J36256。

挂车:

蒙JQ755、蒙JP652、蒙JN267、蒙JM433、蒙JM422、蒙JJ141、蒙JM049、蒙JH088、蒙JH024、蒙JG850、蒙JF297、蒙JC563、蒙JA594。

自然灭失车辆车牌号码危货:

主车:

蒙J67463、蒙J69012、蒙J68810、蒙J69121、蒙J69407、蒙J69721、蒙J71907、蒙J72166、蒙J72630、蒙J72853、蒙J72927、蒙JF8254、蒙JF9061。

挂车:

蒙JQ362、蒙JQ382、蒙JQ576、蒙JQ629、蒙JQ962、蒙JS006。

乌兰察布市骏马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车辆灭失声明

我公司以下车辆因多年未检,已自然灭失,行驶证、车牌等丢失,登报声明全部作废。

自然灭失车辆车牌号:

主车:

蒙J52587、蒙J53035、蒙J53233、蒙J59552、蒙J63128、蒙J63278、蒙J68107、蒙J68602、蒙J68855、蒙J69034、蒙J69038、蒙J69040、蒙J69048、蒙J69211、蒙J69223、蒙J69252、蒙J69259、蒙J71100、蒙J93397、蒙J72112、蒙J72132、蒙J72660、蒙J72661、蒙J72572、蒙J69705、蒙JFX183、蒙JFS163、蒙JAS653。

挂车:

蒙JR800挂、蒙JP429挂、蒙JP428挂、蒙JP413挂、蒙JP410挂、蒙JP403挂、蒙JP336挂、蒙JP330挂、蒙JP329挂、蒙JP323挂、蒙JP320挂、蒙JP311挂、蒙JP138挂、蒙JP114挂、蒙JN974挂、蒙JN912挂、蒙JN478挂、蒙JM288挂、蒙JK529挂、蒙JK203挂、蒙JG546挂、蒙JF917挂、蒙JD492挂、蒙JD195挂、蒙JC781挂、蒙JB279挂、蒙JA730挂、蒙JA440挂、蒙J9838挂、蒙JQ319挂。

乌兰察布市兴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赵鹏飞同志(身份证号150429199401250018),因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规章制度,我公司决定于2023年3月1日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经多次电话及EMS快递与你联系未果,现通过公告方式予以送达。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5日内到公司(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中天御园峰会财富金街D座-515室)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5日,即视为送达。

内蒙古金安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日17日

遗失声明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不慎遗失大地激活注册式保险卡-四季顺(A款),单证版本号为5220001108,起始流水号734798,终止流水号734837,共计40份,特此声明作废。

任冰锋不慎将内蒙古金宇置地有限公司出具的购公寓E-1418定金收据丢失,收据号:0814230,金额15000元,购公寓E-1418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821772,金额170246元,声明作废。

奈曼旗包孟和丢失房屋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房产58号区,证号:148021001696号,房屋面积:94.47㎡,特此声明。

王行美与内蒙古金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两份,合同编号为:YS2020054104,房屋代码为:1511938;合同编号为:YS2020054091,房屋代码为:1511919,现声明作废。

汤丽娟不慎遗失警官证,证号:011442,特此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脑高玛哈商贸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BC8U73,声明遗失。

刘泽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5200011037818,声明作废。

奈曼旗陈芳丢失土地证书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大沁他拉镇章古台嘎查,证号:奈国土(2000)172号,土地面积:111.35㎡,土地性质:商业、租赁。特此声明。

王京举不慎遗失警士证,证号:20200299757,特此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宏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58109689 9)将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2023年3月21日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对以下借款人及担保人的全部权利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王凯:1、借款人:王成,保证人:包头优幕食品有限公司、刘态、李长青。截至2018年11月13日尚欠本金:4949998.53元,利息:1814750.88元(后续利息、逾期执行费用以合同及法律规定为准);2、借款人:关建强,保证人:杨德志、朱冠吉、杨志朝。截至2018年11月13日尚欠本金:2999777.31元,利息:1938975.58元(后续利息、逾期执行费用以合同及法律规定为准),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与王凯特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

王凯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凯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法律规定的义务和相关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内蒙古聚昊祥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王凯
2023年3月2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包头市鼎茂弘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对已收购的包头市宏玲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两户债权资产包在淘宝阿里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竞价处置,包头市鼎茂弘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竞得该债权资产包,资产包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	孳息	本息金额合计	担保人
包头市宏玲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71	200.62	483.12	1374.45	包头市众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包头市天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王文南、李建茹、贾玉玲、赵来恩、鲁兴茂、王翠英
包头市众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23.25	207.27	397.84	1128.36	包头市宏玲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天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王文南、李建茹、贾玉玲、赵来恩、鲁兴茂、王翠英

包头市鼎茂弘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现将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告知该两户债权项下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他主体,请上述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包头市鼎茂弘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1504925916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包头市鼎茂弘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正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鄂尔多斯市启融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合同编号
1	袁向东、聂凤先	129999100588006539	王伟、袁娜	129999100588006539
2	史东升、王彩梅	139999100588010491	石丽清、孟建军	139999100588010491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有关规定,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网点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诉讼等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鄂尔多斯市金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

花名表

序号	借款人信息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债权总额(元)	剩余本金(元)(截至2022年11月14日)	利息(元)(截至2022年11月14日)	诉讼等费用(元)	担保人信息	抵押信息
1	张文	2019/12/23	2021/12/22	2,217,552.63	1,726,000.00	480,216.13	11,336.5	高永斌	
2	张文	2018/12/7	2020/12/6	1,181,556.47	0	1,173,874.47	7,682.00	无	
合计				3,399,109.10	1,726,000.00	1,654,090.60	19,018.50		